

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微沙20万吨、
矿粉10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3
2 变动情况	4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4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2.3 项目变动情况	7
3 评价要素	19
3.1 评价等级	19
3.2 评价范围	19
3.3 评价标准	19
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0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0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4.2.1 变动前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1
4.2.1.1 变动前	21
变动前水平衡图见图 4.2-1	22
4.2.1.2 变动后	22
4.2.2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情况	23
4.2.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23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24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24
4.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4
4.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4
4.7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分析	25
5.环境监测计划	26
6.环保“三同时”投资	26
7.结论与建议	27
7.1 结论	27
7.2 建议	2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变动前车间分布图	34

【附件】

(1) 《关于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4〕3023 号，2024 年 7 月）

(2) 民房租赁协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变动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3) 变动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孟兴庄镇工业园区东区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泽耀。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6 月，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表复〔2024〕3023 号）。

本次项目主要针对《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进行变动，主要针对原辅料进行调整、厂区平面布局调整、部分设备进行优化调整。

1、原辅材料调整

原环评原料为高炉炉渣（铁渣），钢渣作为炼钢过程中的副产品，过去常被当作废弃物处理，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资源，还对环境造成污染，通过将钢渣制成精微沙，可以有效消除环境污染，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部分原料高炉炉渣（铁渣，一般固废代码：311-002-S01）用钢渣（一般固废代码：312-001-S01）替代，原料废物性质、总用量、产品性质、产能均不变。

2、平面布局调整

环评设计车辆清洗区域在生产车间南部中间位置，变动后车辆冲洗区域位于厂区内生产车间外部西北侧。原环评厂区设置办公区区域，变动后不再设置办公区域，依托厂区外租赁的民房进行办公生活。平面布置调整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3、设备调整

原环评脱水后的废水经沉降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及车辆清洗，沉渣由真空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灌南高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变动后脱水后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及车

辆清洗，沉渣由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灌南高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环保措施调整

原环评厂区设置办公区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孟兴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变动后厂区不设置办公生活区域，租用周边附近民房进行办公生活，厂区不产生生活废水；原环评设计生产废水经沉降罐沉淀回用，变动后用沉淀池取代沉降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建设过程中原辅料、平面布局、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的变化均不属于（未达到）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范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为此，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变动的可行性，服务于下一步的排污许可证变更及验收工作。

1.2 编制依据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3)《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4)《关于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4〕3023 号, 2024 年 7 月)；

(5)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项目依据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范参考原环评编制依据。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4 年 6 月，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表复〔2024〕3023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备注
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微沙20万吨、矿粉10万吨新建项目	租赁江苏瀚文包装有限公司已建的1座面积约为9000m ² 的标准厂房，并于标准厂房中购置破碎机、皮带输送机、球磨机、分选机、磁选机、压滤机等设备等相关生产设备进行安装生产，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精微沙20万吨、矿粉10万吨项目。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3023号	2024年7月25日	正在建设中，暂未验收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评批复（连环表复〔2024〕3023 号）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p>项目为新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孟兴庄镇孟兴庄村(孟兴庄镇扎花厂旧址)。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项目须按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原料和产物的有害物质检测工作。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生产能力。</p> <p>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为新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孟兴庄镇孟兴庄村(孟兴庄镇扎花厂旧址)。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70 万元。项目须按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原料和产物的有害物质检测工作。主要建设一条精微沙矿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生产能力。</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p> <p>（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3	<p>（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车辆冲洗废水、矿粉生产废水采用沉降罐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与球磨工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孟兴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得外排。</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矿粉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与球磨工段；实际厂区不设置生活办公区域，租用厂区外民房办公生活，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p>
4	<p>（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及建设中，应不断优化完善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产污工段全过程均须在密闭车间进行，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精微沙矿粉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运输、装卸、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车辆轮胎冲洗、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安装水喷淋装置、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须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废气产污工段全过程均须在密闭车间进行，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精微沙矿粉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运输、装卸、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车辆轮胎冲洗、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安装水喷淋装置、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p>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须达标排放。
5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减少生产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皮带输送机、鄂破机、棒磨机、磁滚机、分级筛、制砂机、除尘器、球磨机、矿粉机、板框压滤机等设备,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维护,并切实落实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和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项目磁选固废外售江苏迎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车间落地粉尘、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外售灌南高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布袋由环卫部门回收收集,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废机油、含油抹布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304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7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8	(七)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9	(八)建设单位必须按《报告表》核算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两座大和村居民房屋,企业已与业主签订租赁协议,

		租赁该两座房屋用于本项目员工休息区。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	三、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经我局总量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5427t/a、COD0.0052t/a、氨氮 0.0005t/a、总氮 0.0016t/a、总磷 0.0001t/a。	变动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5427t/a，无废水排放。
11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12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13	六、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14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开工建设，不涉及环评文件重新报批。

2.3 项目变动情况

2.3.1 产品方案

项目不涉及产品方案变动，变动前后产能保持在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精微沙矿粉生产线	精微沙	20 万 t/a	2400h
	矿粉	10 万 t/a	2400h

2.3.2 项目性质

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变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 (1) 项目名称：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孟兴庄镇孟兴庄村工业园区东区 2 号；
- (4) 占地规模：10000m²；

(5) 立项批文号：灌南行政审批备〔2024〕151 号；

(6) 行业类别：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7) 工作制度：职工定员 12 人，年工作 310 天，年工作时间 310 天，每天工作 9h（8:30~17:30），年工作时间为 2790h。

2.3.3 项目地点

本次不涉及项目地点的变动，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孟兴庄镇孟兴庄村工业园区东区 2 号。

2.3.4 生产工艺

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主体工艺变动，仅为部分设备优化、原辅料部分发生变动，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2.3.4.1 工艺流程

项目主体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动，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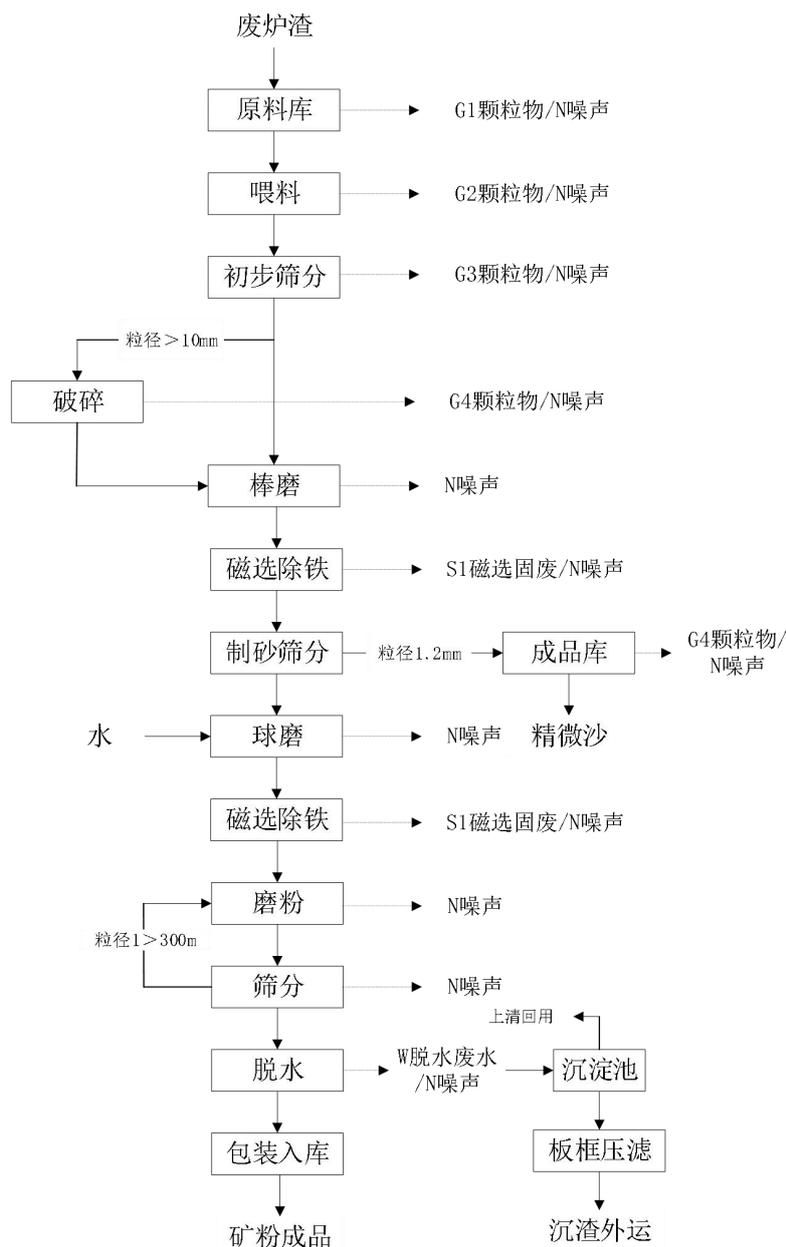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实际工艺与环评审批相比发生变化，项目脱水采用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排放量未增加。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原料主要为外购粒径在 40mm 以内的钢渣，由车辆运输至项目原料堆放区，生产过程无辅助材料，原料装卸及堆存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G1。

(1) 喂料

生产时，原料通过铲车运送到进料口，由密闭皮带机送至给料器，进料口设置喷雾设施。

喂料机主要用于破碎机前连续、均匀给料，给料口及卸料口均四周封闭。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进料粉尘 G2（颗粒物）、设备噪声 N 等。

（2）初步筛分

钢渣通过传送带送至分级筛中进行初步筛分，将粒径大于 10mm 的炉渣通过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粒径小于 10mm 的炉渣直接进入棒磨机中进行下一步处理。颚式破碎机可以将大小不一的原料，破碎成颗粒均匀的小块，主要由机体、偏心轴、连杆、颚板以及调解机构等主要部分组成，经三角带将动力传给连杆，带动活动颚板、破碎物料。出料粒度通过手轮、横杆等进行调节。该工序会产生筛分粉尘 G3（颗粒物）、破碎粉尘 G4（颗粒物）、设备噪声 N 等。

（3）棒磨磁选

再采用棒磨机将炉渣进一步磨细，并通过磁选机连续吸铁、弃铁，将物料中的铁屑选出，除铁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分工段，棒磨机与磁选机均为全封闭环境，棒磨机中的磨棒在滚筒滚动的重力作用下进行磨细，细化后的物料经过磁选机外壳的永磁体时，其中的金属屑与物料进行分离。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以及少量废铁屑 S1。

（4）制砂筛分（精微沙）

项目利用分级筛对磁选后的物料进行筛分，筛分粒径为 1.2mm 以上的筛上物料进入制砂机料斗加工，经中心进料孔进入高速旋转的转子后被充分加速并经发射口抛出，首先与反弹后自由下落的一部分物料进行撞击，然后一起冲击到周围的涡流腔内的涡状料衬上（或反击块上），先被反弹到破碎腔的顶部，后偏转向下运动，与从叶轮流道发射出来的物料撞击形成连续的物质幕，最后经由下部排料口排出，对 1.2mm 粒径以上的物料再次通过制砂机处理直至过筛。在整个破碎过程中，物料相互自行冲击破碎，不与金属元件直接接触，而是与物料衬层发生冲击、摩擦而粉碎，降低机器内部的机械磨损。通过涡动腔内部气流自循环，消除了部分粉尘污染。由于制砂机为封闭式的，制砂破碎程度小，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因此在制砂机中加工过程中仅产生噪声。

通过分级筛筛出粒径为 1.2mm 左右的沙粒，经密闭皮带机送至成品库作为精微沙成品，并由车辆外送；剩余粒径小于 1mm 的沙粒进入下一步加工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5、设备噪声 N 等。

（5）球磨

部分筛分后粒径更小的炉渣由密闭皮带机送至球磨机给料器，通过球磨机的加料口加入球磨机内，进行球磨。加入物料的同时，按 2:1 的比例加入水，球磨时间为 4~5min。由于球磨过程加入水，同时球磨时间较短，故球磨机的温度不会很高，根据提供的资料，球磨过程中物

料温度低于 40°C，远低于各组分分解温度，在后续生产加工运输过程中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进料粉尘 G2（颗粒物）、设备噪声 N 等。

（6）磁选除铁

球磨后的料浆通过磁选机连续吸铁、弃铁，将物料中的铁屑选出，除铁后的物料进一步进行磨粉，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及少量磁选固废 S1 等。

（7）磨粉

再采用矿粉机将除铁后的料浆进一步磨细，达到 300 目的产品粒径要求。在整个过程中原料均为固液混合态的状态进行加工，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8）脱水

满足粒径的料浆通过脱水筛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料浆含水率由 35%降至 5~10%，形成矿粉产品，由于矿粉的比表面积较大（ $\geq 300 \text{ m}^2/\text{kg}$ ），矿粉由于在后续包装贮存及运输过程中水份的进一步挥发，最终矿粉中的含水率将低于 1%。脱水筛通过机械传动使筛体产生振动，以达到分离固体颗粒与液体的目的。脱水筛采用两套激振系统，分别以不同频率对筛面进行激振。高频激振用于加大筛面的振动强度及自清洗能力，提高筛面的筛透能力；低频激振则用来提高物料在筛面上的输送速度。脱水筛产生的脱水废水经过收集与洗车废水一并由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沉渣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灌南高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上清液部分继续回用于球磨工序与车辆清洗过程。此工序会产生脱水废水 W 与设备运行噪声 N。

（9）包装入库

脱水后的矿粉由包装袋包装，再由密闭皮带机送至成品库暂存，再由车辆外送，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粉尘 G5 和设备噪声 N。

2.3.4.2 设备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主要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变动前后主要设备变化情况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变动前设备数量 (台/套)	变动后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精微沙矿粉 生产线	喂料	皮带输送机	LS 型	4	4	/
		给料器	GL-1000	1	1	/
	破碎	鄂破机	PEX 系列	1	1	/
	棒磨	棒磨机	MBYg2136	1	1	/
	磁选除铁	磁滚机	定制	2	2	/
	筛分	分级筛	SZZ-1200	2	1	/

	制砂	制砂机	VSI7611	2	2	/
	球磨	球磨机	MQY 型	1	1	/
	磨粉	矿粉机	970 型	1	1	/
	真空压滤	真空压滤机	XAMZG150/1250	1	0	真空压滤机由板框压滤机替代
	脱水	脱水筛	GTS 型	1	1	/
板框压滤机		/	0	1	替代真空压滤机	

2.3.4.3 原辅料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料变化情况见表 2.3-3。

表 2.3-3 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原辅料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消耗量	原辅料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消耗量	
高炉炉渣	311-002-S01	300150t/a	高炉炉渣	311-002-S01	150075t/a	-150075t/a
钢渣	/	0	钢渣	312-001-S01	150075t/a	+150075t/a
包装袋	/	50t/a	包装袋	/	50t/a	0

原环评原料高炉炉渣是高炉冶炼生铁过程中产生的铁渣，变动后部分高炉炉渣采用钢渣替代，钢渣是转炉或电炉炼钢产生的渣，钢渣主要成分为 SiO_2 、 Al_2O_3 、 CaO 、 MgO 、 FeO 。高炉渣是在高炉冶炼生铁过程中，铁矿、焦炭中的灰分和助熔剂以及不能进入生铁中的杂质形成以硅酸盐和氯铝酸盐为主的浮在铁水上面的熔渣，主要成分为 CaO 、 SiO_2 和 Al_2O_3 。

高炉炉渣、钢渣均属于均为金属冶炼（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属于 SW01 冶炼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可用于建筑材料领域（如水泥掺合料、路基材料、混凝土骨料）；均可通过磁选回收残留金属铁，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本项目原料高炉炉渣满足《用于水泥中的粒化高炉炉渣》（GB/T 203-2008）要求，钢渣满足《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GB/T 20491-2017）表 1 要求，项目采用的原料高炉炉渣、钢渣主要购自周边钢铁企业，项目采用的原料供应单位应具备合法有效的相关手续。

本项目通过对高炉矿渣、钢渣进行鄂破机破碎、棒磨及球磨等机加工方式，在不改变成分的前提下加工高炉矿渣至一定粒径的沙状与粉状态，可用于水泥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过程，用于替代石灰石等原料用量，增强建筑材料的产品性能，同时节约能源，减少 CO_2 的排放。

2.3.5 厂区平面分布

环评设计车辆清洗区域在生产车间内南部中间位置，变动后车辆冲洗区域位于生产车间外部南侧，原环评厂区设置办公区区域，变动后厂区不设置办公生活区域，租用周边附近民房进

行办公生活，详见附图 2。

2.3.6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厂区设置办公区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孟兴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变动后厂区不设置办公生活区域，租用周边附近民房进行办公生活，厂区不再产生生活废水。

原环评矿粉生产废水与车辆清洗废水经沉降罐处理回用于磨粉工序与车辆清洗，变动后矿粉生产废水与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磨粉工序与车辆清洗。

2.3.7 总量变化

项目变动前后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2.3-4。

表 2.3-4 变动前后项目总量变化表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变动前后增减量(t/a)
			变动前	变动后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5427	0.5427	0
	无组织	颗粒物	1.4393	1.4393	0
废水		COD	0.0312	0	-0.0312
		SS	0.0208	0	-0.0208
		氨氮	0.0031	0	-0.0031
		总氮	0.0036	0	-0.0036
		总磷	0.0004	0	-0.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磁选固废	7.5038	7.5038	0
		车间落地粉尘	5.7285	5.7285	0
		除尘灰	56.7138	56.7138	0
		废布袋	0.1	0.1	0
		沉渣	350	350	0
		生活垃圾	1.86	0	-1.86
	危险固废	废机油	0.4	0.4	0
		含油抹布	0.1	0.1	0

表 2.3-1 变动情况分析表

方面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新建项目，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与原环评一致	/	/	/
规模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与原环评一致	/	/	/
	精微沙矿粉生产线	精微沙	20 万 t/a	2400h				
		矿粉	10 万 t/a	2400h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孟兴庄镇孟兴庄村工业园区东区 2 号				项目选址不变，平面布局调整（变动后车辆冲洗区域位于生产车间外部南侧，厂区不设置生活办公区域）	环评设计车辆清洗区域在生产车间南部中间位置，变动后车辆冲洗区域位于生产车间外部南侧，变动后厂区不设置办公生活区域，租用周边附近民房进行办公生活	冲洗区域调整便于车辆冲洗废水收集	/
生产工艺	工艺	喂料→初步筛分→破碎→棒磨→磁选除铁→制砂筛分→球磨→磁选除铁→磨粉→筛分→脱水→包装入库			与原环评一致	/	/	/
	原辅料	高炉炉渣			高炉炉渣、钢渣	部分原料高炉炉渣（铁渣）用钢渣替代	为了提高产品性能、节省运输成本	/
	设备	脱水筛产生的脱水废水经沉降罐进行沉淀处理，沉渣经真空压滤机处理			脱水筛产生的脱水废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沉渣经板框压滤机处理	沉降罐调整为沉淀池，真空压滤机调整为板框压滤机	提高沉淀效率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扬尘、装卸过程扬尘、堆存扬尘及精微沙生产线过程中投料、破碎、筛分工序未收集的的粉尘。</p> <p>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场地设置自动喷淋设备，堆场扬尘、运输扬尘、堆存扬尘及精微沙生产线过程中投料、破碎、筛分工序未收集的的粉尘，通过自动喷淋设备喷淋降尘以及车间阻拦颗粒物自然沉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通过设置环保洗轮机，对进出厂车辆进行车轮清洗，并对地面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p>			与原环评一致	/	/	/
		上料、破碎筛分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与原环评一致	/	/	/

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方面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外设置 50m。	与原环评一致	/	/	/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车辆冲洗废水、矿粉生产废水采用沉降罐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与球磨工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孟兴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得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矿粉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与球磨工段;厂区不设置办公生活区域,无生活污水产生。	沉降罐改为沉淀池,依托厂区外租用民房生活办公,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节约成本	/
噪声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与原环评一致	/	/	/
固废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和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与原环评一致	/	/	/
土壤和地下水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制	与原环评一致	/	/	/

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方面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与原环评一致	/	/	/
环境监测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与原环评一致	/	/	/
总量控制	三、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经我局总量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5427t/a、COD0.0052t/a、氨氮 0.0005t/a、总氮 0.0016t/a、总磷 0.0001t/a。	变动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5427t/a。 (二)水污染物 无废水外排。 (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变动后,无生活污水外排	依托厂区外租用民房生活办公,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

2.3.2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具体内容见表 2.3.2-1。

表 2.3.2-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不属于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变	不属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变	不属于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不属于
地点	4.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不属于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设计车辆清洗区域在生产车间南部中间位置，变动后车辆冲洗区域位于生产车间外部南侧，变动后厂区不设置办公生活区域，租用周边附近民房进行办公生活。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原环评原料为高炉炉渣（铁渣），为了节省运输成本，企业决定将部分原料高炉炉渣（铁渣）用钢渣替代，变动后原料为高炉炉渣、钢渣；变动后沉淀池代替沉降罐、板框压滤机代替真空压滤机；以上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动后依托厂区外租赁民房进行办公生活，厂区不再产生生活污水。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变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不变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变	不属于

经判定，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

原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明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环境风险及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3.2 评价范围

原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明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环境风险及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3.3 评价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因政策文件更新，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不再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最新环保管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前后生产车间的喂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均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处置效率为 99%）后通过厂房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车辆运输、装卸以及生产车间未收集的粉尘颗粒物采用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4.1.1 污染物源强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处理设施不变，高炉炉渣、钢渣破碎产污系数不变，原辅料总量不发生不变化，因此项目变动前后，废气产排情况不发生变化。变动后工程排放量对比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变动前后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比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427	0.5427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47	1.4393	0

4.1.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变动后生产车间的喂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依然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处置效率为 99%）后通过厂房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此，厂房排气筒 DA001 废气排放情况为颗粒物 0.5427t/a，排放速率为 0.195kg/h，排放浓度为 16.21mg/m³，变动前后项目产排情况均不发生变化，因此变动后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4.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后，与原环评一样，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4.1.4 卫生防护距离变化情况

项目变动前本项目以车间 50m 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变动后本项目无组织产排情况未发生变化，变动后依然以车间 50m 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两座大和村居民房屋，企业已与业主签订租赁协议，租赁该两座房屋用于本项目员工办公、休息区，具体租赁协议见附件。经现场勘察，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4.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变动后，废气处理设施不变，高炉炉渣、钢渣破碎产污系数不变，原辅料总量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变动后，废气产排情况不发生变化，对大气环境影响与原环评一致。

变动后，原环评中“本项目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均为推荐可行技术，各废气经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原环评厂区设置办公区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孟兴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变动后厂区不设置办公生活区域，租用周边附近民房进行办公生活，厂区不产生生活废水。变动前脱水后的废水经沉降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及车辆清洗，变动后脱水后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及车辆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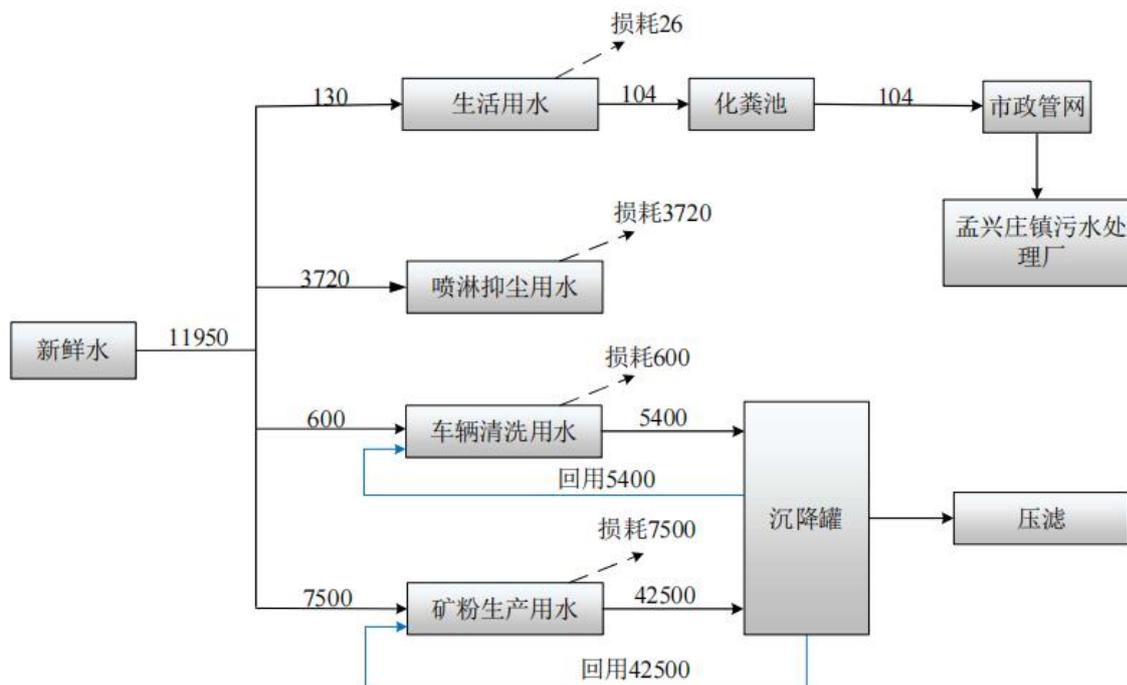
4.2.1 变动前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2.1.1 变动前

变动前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1，变动前水平衡图见图 4.2-1。

表 4.2-1 变动前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 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标准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04	pH	/	/	化粪池	/	/	/	孟兴庄镇污水处理厂
		COD	300	0.0312		300	500	0.0312	
		SS	200	0.0208		200	400	0.0208	
		氨氮	30	0.0031		30	45	0.0031	
		总氮	35	0.0036		35	70	0.0036	
		总磷	4	0.0004		4	8	0.0004	
生产废水	50000	pH	/	/	沉降罐	/	/	/	回用于磨粉工序、车辆清洗，不外排
		SS	2000	100		/	/	/	
车辆清洗 废水	6000	pH	/	/		/	/	/	
		SS	5000	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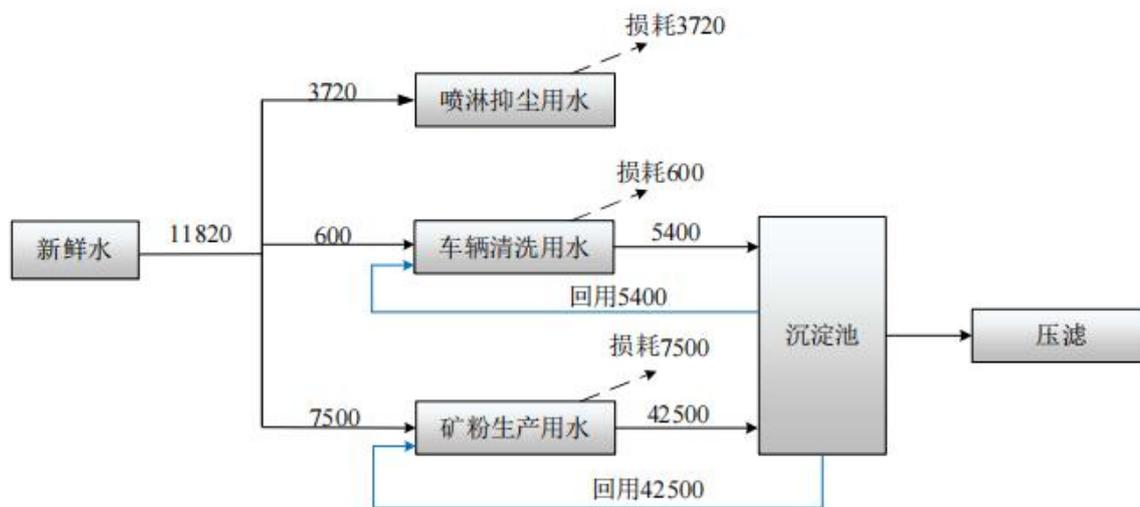
变动前水平衡图见图 4.2-1

4.2.1.2 变动后

变动后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2，变动后水平衡图见图 4.2-2。

表 4.2-2 变动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标准 mg/L	接管量 t/a	
生产废水	50000	pH	/	/	沉降罐	/	/	/	回用于磨粉工序、车辆清洗，不外排
		SS	2000	100		/	/	/	
车辆清洗废水	6000	pH	/	/		/	/	/	
		SS	5000	3		/	/	/	



变动后水平衡图见图 4.2-2

4.2.2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涉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变化，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汇总比较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变动前后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汇总比较情况 (t/a)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4	0	104	0	0	0
	COD	0.0312	0	0.0312	0	0	0
	SS	0.0208	0	0.0208	0	0	0
	氨氮	0.0031	0	0.0031	0	0	0
	总氮	0.0036	0	0.0036	0	0	0
	总磷	0.0004	0	0.0004	0	0	0

4.2.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变动前脱水后的废水经沉降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及车辆清洗，变动后脱水后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及车辆清洗。

项目矿粉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先进入沉淀池中沉淀处理。污水进入沉淀池后，由于池内水流平稳且流速较慢，悬浮物颗粒在水流和重力的共同作用下逐渐下沉。进水区内设有穿孔墙，其作用是让水均匀分布在池子的断面上，确保水流平稳。出水区设有出水堰，使沉淀后的澄清水均匀流入集水槽回用于生产，避免水流将已沉降的悬浮物带出池外。沉淀池底泥悬浊液经管道送至压滤机压滤，压滤后尾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泥饼外售附近砖厂。

本项目沉降池的容积为 200m³,矿粉生产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50000m³/a(即 162m³/d),车辆清洗废水量 6000t/a(即 19.4m³/d),沉淀池容积为 200m³,可以满足水量要求。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矿粉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其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磨粉工序与车辆冲洗,无生产废水外排。

4.2.4 依托民房进行办公生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的民房位于厂界南侧 20 米外,该民房原为大和村居民民用房,经现场勘察,该民房配备生活办公基础设施,企业租赁该民房仅从事办公生活,不得从事办公生活以外活动,企业已与民房所有权人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依托民房进行办公生活是可行的。

变动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削减,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变动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设备噪声源强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增加明显的噪声源。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同变动前,不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建设项目对厂界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前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项目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原环评,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危废仓库等,正常工况下,厂区的工程车间、危废仓库等防渗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污染。项目不会直接向地下水及土壤排放污水等污染物,只要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可以预防发生渗漏事故而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变动后,项目生产均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固废均合理处置,原环评中“本项目运营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的影响”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原环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孟兴庄镇孟兴庄村工业园区东区 2 号，业租赁江苏瀚文包装有限公司已建的 1 座面积约为 9000m² 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变动后，依托现有构筑物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原环评“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的结论不变。

4.7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分析

本次变动新增的原辅料钢渣为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312-001-S01，变动后不新增危险物质。原环评已针对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运、防止事故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物料泄露及火灾爆炸等方面提出细致的防范措施。

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备案编号：320724-2025-019-L。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项目风险可以防控。

5.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变动后，全厂常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	DB32/4041-2021
	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DB32/4041-2021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	每季度监测一次	厂界设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环保“三同时”投资

变动后，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6-1。

表 6-1 变动后项目工程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进度
废气	有组织	1 套布袋除尘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5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喷淋抑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5	
废水		沉淀池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标准限值	10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	每季度监测一次	5	

7.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变动不新增颗粒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削减，厂界噪声均够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分析，项目较变动前对外环境的影响变化较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项目的变动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7.2 建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企业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本《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建设单位在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附件 1 环评批复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3023 号

关于对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3-320724-89-01-896691）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孟兴庄镇孟兴庄村（孟兴庄镇扎花厂旧址）。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项目须按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原料和产物的有害物质检测工作。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生产能力。

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hbj.ly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



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车辆冲洗废水、矿粉生产废水采用沉降罐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与球磨工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孟兴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得外排。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及建设中，应不断优化完善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产污工段全过程均须在密闭车间进行，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精微沙矿粉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运输、装卸、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车辆轮胎冲洗、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安装水喷淋装置、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须达标排放。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减少生产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和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建设单位必须按《报告表》核算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经我局总量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5427t/a、COD0.0052t/a、氨氮 0.0005t/a、总氮 0.0016t/a、总磷 0.0001t/a。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5日



抄送：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租赁协议

租 房 协 议

甲方：陆明

乙方：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房屋租赁，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孟兴庄镇大和村 90 号房屋 100 平方米现租给乙方作办公使用。

二、租金每年叁仟元，乙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次性付清。

三、租赁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 日止，租期五年。乙方租期届满时，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签订契约，甲方不提供发票。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和转租，如需装修，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如装修，房屋租赁到期不得拆走房屋附属设施，房屋设施要妥善保管，不得损坏，如有损坏按价赔偿。水电费自付。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如有违约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约定。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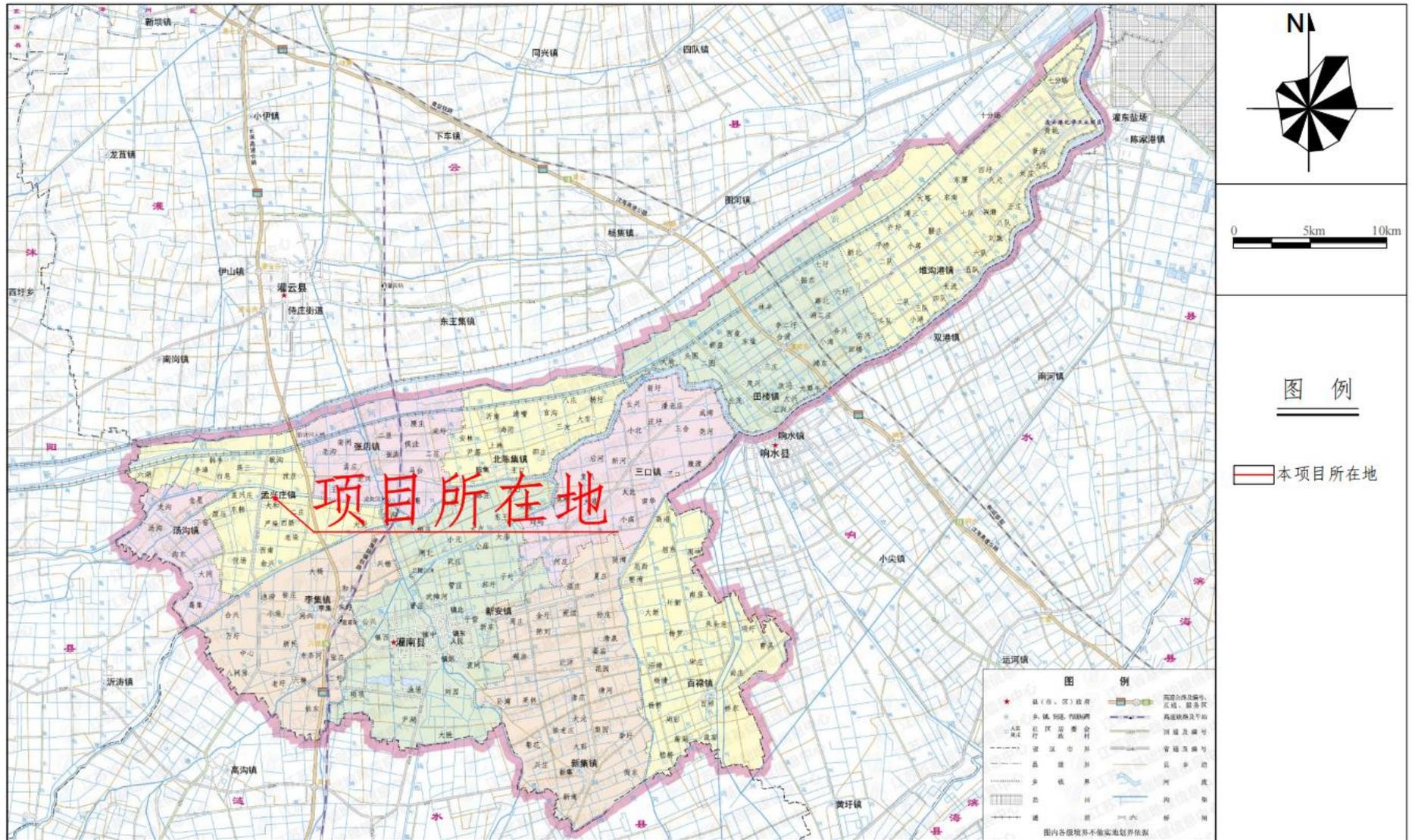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签字）

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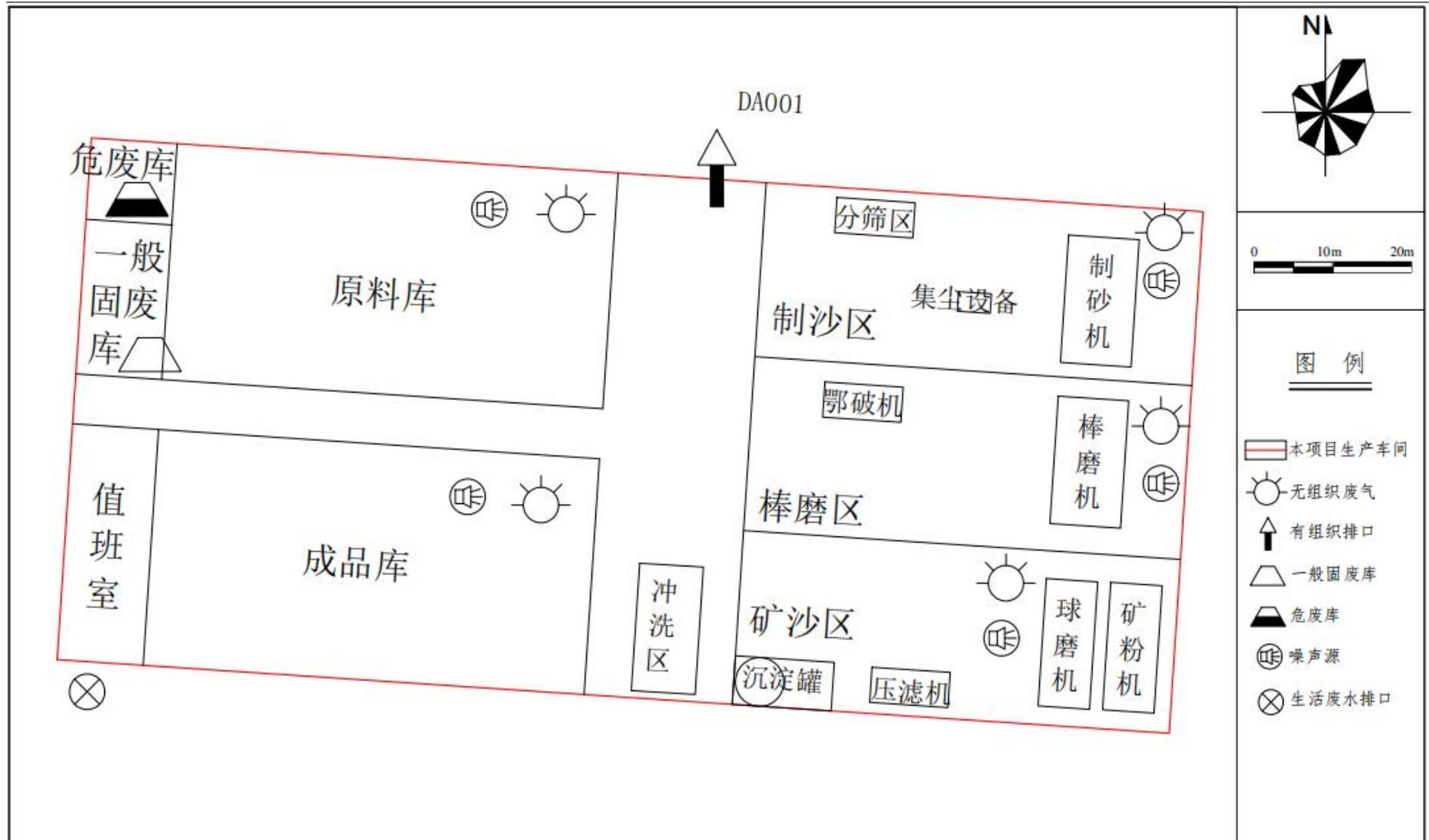
乙方（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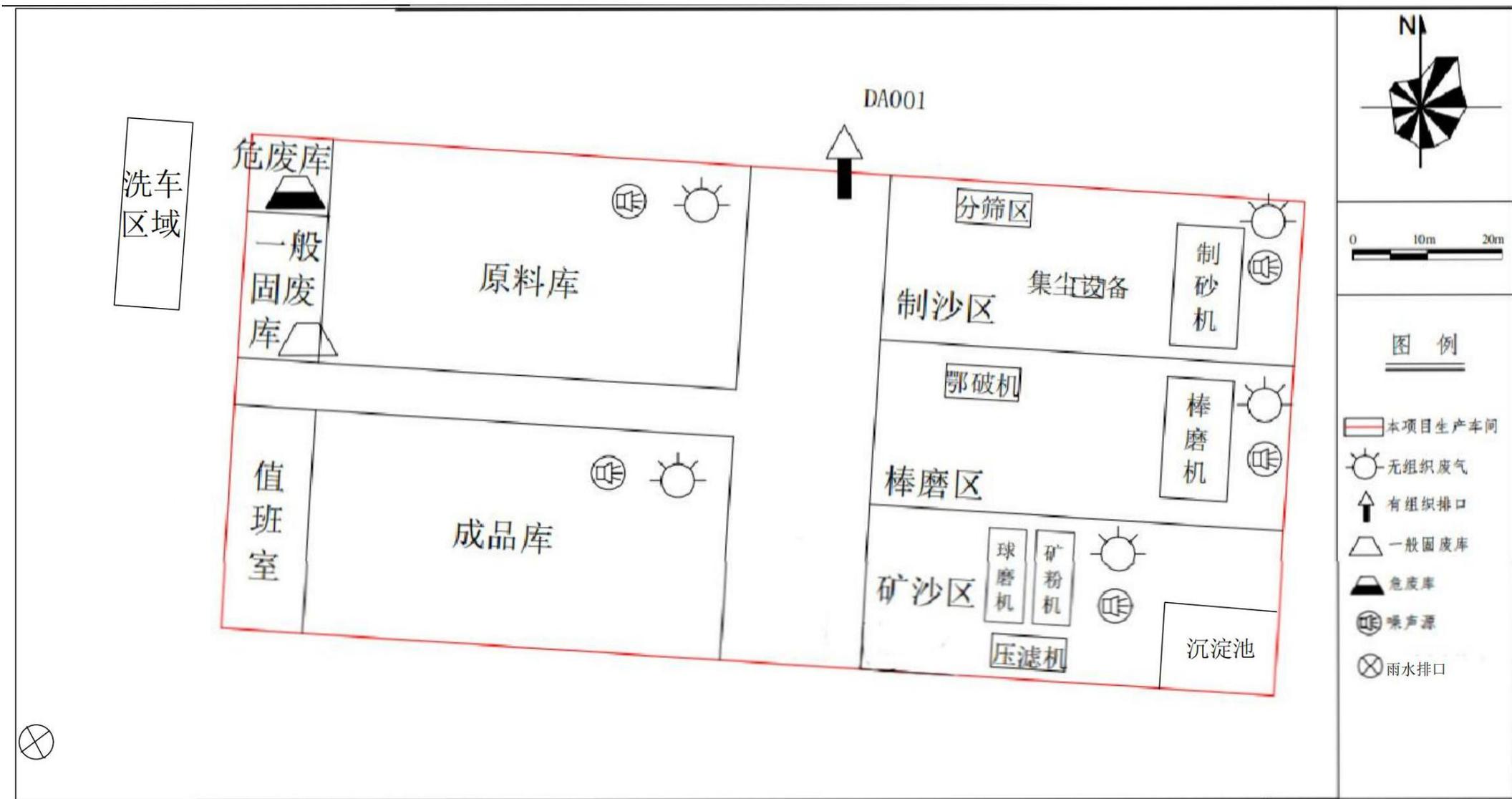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 3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变动前车间分布图



附图 3 变动后车间分布图

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邀请三位专家对该公司《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咨询，并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主要变动内容

1、原辅材料调整

部分原料高炉炉渣（铁渣，一般固废代码：311-002-S01）用钢渣（一般固废代码：312-001-S01）替代，原辅料总用量、产品性质、产能均不变。

2、平面布局调整

车辆冲洗区域由生产车间南部中间位置调整至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原环评厂区设置办公区域，变动后不再设置办公区域，依托厂区外租赁的民房进行办公生活。

3、设备调整

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由沉降罐沉淀改为沉淀池沉淀，沉渣由真空压滤机压滤改为板框压滤机压滤。

4、生活污水变化

因厂区不设置办公区域，厂区生活污水将不再生产。

“变动影响分析”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经修改完善后可纳入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修改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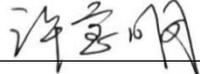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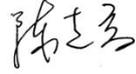
1. 进一步梳理变动内容，完善钢渣、铁渣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分析。进一步明确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完善办公生活租用周边附近民房进行办公生活（对周边居民影响、废水排放等）可行性分析。

2. 项目所用钢渣应满足《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GB/T 20491-2017）相关要求，原料供应单位应具备合法有效的相关手续。

3. 完善颗粒物、环境风险没有增加情况分析，完善变动后的污染影响情况，进一步核算变动后总量情况。

4. 完善附图附件；做好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

专家信息及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杨超喜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51171766	
许宝明	灌南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51235068	
陈克雷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12344398	

2025年4月21日

连云港中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微沙 20 万吨、矿粉 10 万吨新建 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1、进一步梳理变动内容，完善钢渣、铁渣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分析。进一步明确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完善办公生活租用周边附近民房进行办公生活（对周边居民影响、废水排放等）可行性分析。

修改详情：已按要求进一步梳理变动内容，完善钢渣、铁渣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分析，详见变动分析 P12；已按要求明确劳动定员、工作制度，详见 P8；已按要求完善办公生活租用周边附近民房进行办公生活（对周边居民影响、废水排放等）可行性分析，详见 P24。

2、项目所用钢渣应满足《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GB/T 20491-2017）相关要求，原料供应单位应具备合法有效的相关手续。

修改详情：已按要求补充项目所用钢渣应满足《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GB/T 20491-2017）相关要求，原料供应单位应具备合法有效的相关手续要求，详见 P12。

3、完善颗粒物、环境风险没有增加情况分析，完善变动后的污染影响情况，进一步核算变动后总量情况。

修改详情：已完善颗粒物、环境风险没有增加情况分析，完善变动后的污染影响情况，进一步核算变动后总量情况，详见 P20-P21。

4、完善附图附件；做好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

修改详情：已按要求完善附图附件，已做好排污许可衔接工作。